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5060號

債　權　人　鵬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陞肆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沈綉霞即娘烤好餐館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補正債務人沈綉霞即娘烤好餐館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㈡補正娘烤好無煙串燒向上總店為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